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蔡佳恆

被告 蔡仕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2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